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26]第 0056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26]第 0056 号

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专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 新中泰集 MTN001”）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发表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不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事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认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及/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或召集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公司及/或召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资料均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召集。

工商银行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会议的公告》”）。《召开会议的公告》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议事程序、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工商银行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发布了《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6:00 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工商银行委派代表主持，就《议案》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形式及内容与《召开会议的公告》、《议案》中所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一）债券持有人出席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持有“23 新中泰集 MTN001”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或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与召集人共同对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相关材料进行查验，本次会议无债券持有人出席。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经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未超过 50%，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发行人委派代表、召集人委派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均具备《持有人会议规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同意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议案审议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召开会议的公告》，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无债券持有人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形。本议案未能获得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本议案未生效，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表决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总表决权数额的 50%，本次持有人会议不生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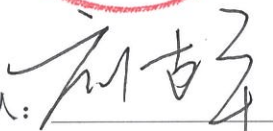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孝成



杨华君

2026 年 10 月 8 日